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延遲寄發有關
建議分派紅股；
建議分派紅利認股權證；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
通函以及預期時間表變動**

茲提述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分派紅股；建議分派紅利認股權證；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佈所載，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分派紅股；(ii)建議分派紅利認股權證；及(iii)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相關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通函」)將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或之前寄交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內容，通函寄發日期將押後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

建議分派紅股、建議分派紅利認股權證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變動

由於押後通函預期寄發日期，建議分派紅股、建議分派紅利認股權證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時間表將作修訂。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就落實建議分派紅股、建議分派紅利認股權證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經修訂時間表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局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鍾可瑩女士及王建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曲哲先生、孫觀圻先生、葛明先生、王巍先生及辛羅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占良先生、安靜女士、陳義成先生及季詩傑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8171.com.hk 內刊登。